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

东自然和规划建地设（安丰镇）2019年（72）号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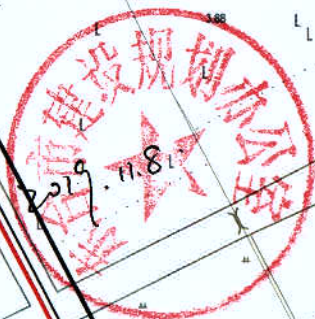
建设地块名称		安丰镇兴丰路东侧、安康路北侧地块		坐落位置	兴丰路东侧、安康路北侧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本要点有效期为二年。		
建设单位名称		上市确定		地块编号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 容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 容
1	用地性质		商业				5	道 路	满足消防及交通要求
2	用 地 范 围	四 至	详见地块设计要点附图				6	管 线	各种工程管线地下埋设，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后排向镇排水系统
		用地面积	约 28264 m ² (42.4 亩)				7	公共服务设施 配套	1、按规范配建人防设施； 2、按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的 4‰ 配套物管用房。
3	建 设 控 制	容 积 率	1.0 < R ≤ 1.3						
		建 筑 密 度	≤ 50%						
		绿 地 率	/						
		建 筑 限 高	≤ 50m						
		出 入 口 方 位	朝西、朝东						
	停 车	机 动 车 (面积或泊位)	60 车位/万 m ²				8	其 他 要 求	1、建筑风格、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立面采用新型装饰材料； 2、项目须提供不少于两家甲级设计院设计的总平面规划和单体方案供市规委会讨论； 3、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提供用地红线内及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 1:500 或 1:1000 实测数字地形图（含相关高程）； 4、未尽事宜执行《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盐城市市区容积率规划管理实施细则》和本市新“三板”（东建发（2018）79 号）文件相关要求。
		非 机 动 车 (面积或泊位)	500 车位/万 m ²						
4	建 筑 退 让	退 道 路 红 线	退安康路（32 m）、兴丰路（32m）道路中心线分别不小于 50m、35m						
		退 用 地 边 界	退用地东址、北址分别不小于 5、10m						
		其 他	建筑间距需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规定						
备 注		1、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 2、该地块须建设集中商业综合体，其中酒店建筑面积不少于 6500 m ² ； 3、商业综合体自持比例不小于 40%，自持 5 年，且同一使用功能的空间不得分割销售； 4、若有市政杆管线在出让红线内，须无条件服从市政管理统一要求。							

安丰镇兴丰路东侧、安康路北侧地块设计要点附图



1:2000

用地面积: 约28264m²
(合42.4亩)



安丰交通中队

东台市国土资源局

东台市国家税务局

安丰客运站